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4.6.-8
收文第 1040284 號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 承辦人：呂佳容
 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 7100
 傳真：27208779
 電子信箱：chia0723@health.gov.tw

10041
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
 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護字第104352598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

主旨：函轉衛福部針對有關「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」暨說明各1份，請參考運用，並輔導所屬會員遵循倫理守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1月28日衛部中字第10318808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醫師公會、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、台灣省傳統整復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未
 書
 書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
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75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翠英(02)85906666轉7252

電子郵件信箱：cmty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318808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暨說明各一份(1031880822-1.pdf、103188082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」暨說明各1份，

請參考運用，並輔導所屬會員遵循倫理守則。

說明：本範本請各職業工(協)會自行參考訂定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推拿整復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傳統整復推拿員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足部反射療法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指壓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(均含副件)

2014-12-02
交 08:02:03 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衛生局 1031202



AJAA10356391800

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(含說明)

內 容	說 明
一、為促進民俗調理人員發揮自治自律精神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	訂定本倫理守則之目的。
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注意個人服裝儀容整潔與衛生，執行業務配戴識別證明，並秉持誠信尊重態度提供服務。	民俗調理人員應重視自我清潔衛生執行業務配戴識別證明，秉持誠信尊重態度提供服務。
三、民俗調理人員應自我認知工作角色與職責，執行業務不逾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業務範圍。	由於民俗調理與醫療服務內容，均涉及於人體上之手技操作，為避免消費者混淆，民俗調理人員應自我認知工作角色，且不得逾越從業範圍。
四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持續提升從業知能，以確保優質服務。	鼓勵民俗調理人員應持續充實新知，以因應時代潮流與消費者需求，強化服務品質。
五、民俗調理人員因提供服務，知悉消費者或第三人隱私資訊，應予保密。	提醒民俗調理人員應尊重並保護消費者隱私資訊。
六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注意服務環境適當遮蔽，與消費者身體部位之必要覆蓋。	提醒民俗調理人員應尊重並保護消費者身體隱私。
七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態度莊重，不得施予與性有關或使消費者嫌惡之行為。	為促進兩性平等與尊重，爰參考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對民俗調理人員行為舉止予以規範，以塑造友善之工作環境。
八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辭合宜，不得有損害消費者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。	一、同前點之說明。 二、本點著重於避免不當言語之規範。

內 容	說 明
<p>九、民俗調理人員(業)對消費者之收費應公正、合理並與服務質量相符合。</p> <p>民俗調理業應將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</p>	<p>民俗調理人員(業)應提供消費者充分之收費資訊。</p>
<p>十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行謹慎，不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。</p>	<p>為避免民俗調理人員藉由工作或其他利害關係(如假借秘方宣傳、轉介名醫等)，不當使消費者金錢或其他權利受損，爰訂定本點。</p>
<p>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對於他人提出違反法規之服務要求，應予拒絕。</p>	<p>當消費者要求已超越民俗調理服務範圍時，(例如：性交易邀約或騷擾)，為維護民俗調理業尊嚴與形象，應予拒絕，以維持純正工作環境。</p>
<p>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竭誠接受政府機關輔導，隨時改善。</p>	<p>為促進民俗調理人員適法從業提升整體形象，爰訂定本點。</p>

備註：

本範本供民俗調理相關工會與團體參考訂定。

民俗調理人員工作倫理守則範本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
衛部中字第 1031880822 號函

- 一、為促進民俗調理人員發揮自治自律精神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特訂定本倫理守則。
 - 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注意個人服裝儀容整潔與衛生，執行業務配戴識別證明，並秉持誠信尊重態度提供服務。
 - 三、民俗調理人員應自我認知工作角色與職責，執行業務不逾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法規業務範圍。
 - 四、民俗調理人員應持續提升從業知能，以確保優質服務。
 - 五、民俗調理人員因提供服務，知悉消費者或第三人隱私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 - 六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注意服務環境適當遮蔽，與消費者身體部位之必要覆蓋。
 - 七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態度莊重，不得施予與性有關或使消費者嫌惡之行為。
 - 八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辭合宜，不得有損害消費者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。
 - 九、民俗調理人員(業)對消費者之收費應公正、合理並與服務質量相符合。
民俗調理業應將服務內容與收費標準，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 - 十、民俗調理人員提供服務，應言行謹慎，不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。
 - 十一、民俗調理人員對於他人提出違反法規之服務要求，應予拒絕。
 - 十二、民俗調理人員應竭誠接受政府機關輔導，隨時改善。
- (備註：本範本供民俗調理相關工會與團體參考訂定。)